

守正创新构建科学的制度体系

刘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聚焦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根本问题，总结和概括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优势，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制度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当前，我国的现代化进程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启动现代化到全面实现现代化，再到成为现代化强国过程中会遇到各种风险，国家治理能力是一个关键变量。如果缺乏稳定有效的治理能力，现代化就会落入“陷阱”。优化国家治理体系的组织架构，提供一整套科学、完备、高效的制度体系，则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体两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础上，聚焦坚持和完善制度体系这个重大命题，就是要通过加快国家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将我国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为实现全面现代化和建设现代化强国保驾护航。

把我国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家治理变革的历史经验，也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进入新时代，应对社会深度转型的复杂形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长远目标，都要求我们以全局观和系统思维谋划改革，努力实现从“分列式”向“集成化”转变。要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科学配置各方面资源，必须更加突出制度的驱动和保障功能。实践表明，只有制度体系完善了、运行效能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提升才能得到保障，“立治有体，施治有序”的目标也才能够真正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国家治理变革迈向以制度建设为驱动，以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为着力点的新阶段。

制度体系建设要秉持“能用”和“管用”的基本原则，切实在科学性、系统性和操作性上下功夫。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能用”和“管用”的制度体系必须符合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基本要求。制度建设首先要坚持系统思维，将现实性与前瞻性结合起来，在观大势、谋全局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发展规律和突出系统集成，把解决眼前的突出问题与加强长远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科学规范是确保“能用”和“管用”的前提。制度建设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慎之又慎，从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出发，弘扬科学精神、秉持科学态度，按照科学程序、运用科学方法，力求切合实际，满足国家治理的需求。运行有效是“能用”和“管用”的衡量标准。制度建设既要把握大局、稳中求进，也要行之有效、行之久远，有效破解改革和发展的“阻点”，切实提升国家治理的效能产出。在具体实践中，要坚定“四个自信”，增强政治定力，在守正与创新中构建科学的制度体系。

一是坚持正确方向，保持政治定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需要改进和完善，但怎么改、怎么完善，我们要有主张、有定力。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这套制度和治理体系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制度相符的，坚定“四个自信”就要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这套制度和治理体系。现在，我国改革面临十分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各种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相互激荡，要从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中把准改革脉搏，在众说纷纭中开好改革药方，没有很强的战略定力是不行的。要时刻警惕和自觉抵制敌对势力对我国制度变革和建设的干扰，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的前提下，推进各领域具体制度的完善和创新，形成适合我国国情、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治理效能的制度体系。

二是尊重发展规律，坚持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一张蓝图抓到底，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不能拍脑袋、瞎指挥、乱决策，杜绝短期行为、拔苗助长。这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遵循，也是推进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为此，要立足改革和发展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将尊重规律与发挥能动性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科学研判改革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既敢于出招又善于应招，在大胆探索、稳步推进、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蹄疾步稳地推动制度建设，切忌离开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空谈制度改革和创新。同时，要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全面了解和把握群众的期待和需求，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集中精力系统破解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深层问题，在改革的实践探索中找准体制和制度层面的阻点，按照系统谋划、先行试点、总结完善、整体推进的原则进行制度建设。

三是协同推进制度建设与制度执行。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角度看，制度的制定是基础，制度的执行是关键。我们既要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更要确保这套制度体系能够协同高效地运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执行力、治理能力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要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立足点，把各级干部、各方面管理者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工作本领提高起来，发挥党的领导对制度执行的关键作用。要不断巩固和提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切实增强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专业治理的优势。要以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和行政监督体制为载体，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有效解决政策效应相互抵消等问题。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驱动，完善行政执法和监管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以制度建设与执行力提升的协同推进，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强大的内驱力。

四是尊重和调动地方自主性积极性。实践探索和政策创新是制度建设的源头活水。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强调，要赋予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更多的自主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也明确指出，要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体制机制。基于此，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鼓励地方、基层、群众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及时总结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为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江苏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提出了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和任务。为此，要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理顺上下级的权责关系，将权力下放与资源下沉结合起来，将依法赋权与有效赋能统一起来，保障地方和基层政府的创新主体地位。各级地方政府要聚焦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痛点”，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工作为切入点，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为基层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释放空间、提供保障。

